

# 夫妻財產制

我國固有法制，妻對於其財產既無所有權，也沒有管理權或處分權。在民國初期民法制定施行前，婦女仍未享有完全的行為能力，也無夫妻財產制。直到民國20年民法親屬編制定施行，首度採用性別平等原則，建立夫妻財產制度，對於男權至上為前提的舊社會，具有某程度提高女權之作用。

民國74年民法修正，進一步改善了夫妻財產制的結構，並規定在法定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平均分配其財產。民國91年再次修正民法夫妻財產制，落實肯定家事勞動之價值，明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換言之，家事勞動也是家庭生活費用的內涵。民法所建構的夫妻財產制，確保在婚姻中兩性經濟地位的平等與共同生活的圓滿。



# 子女姓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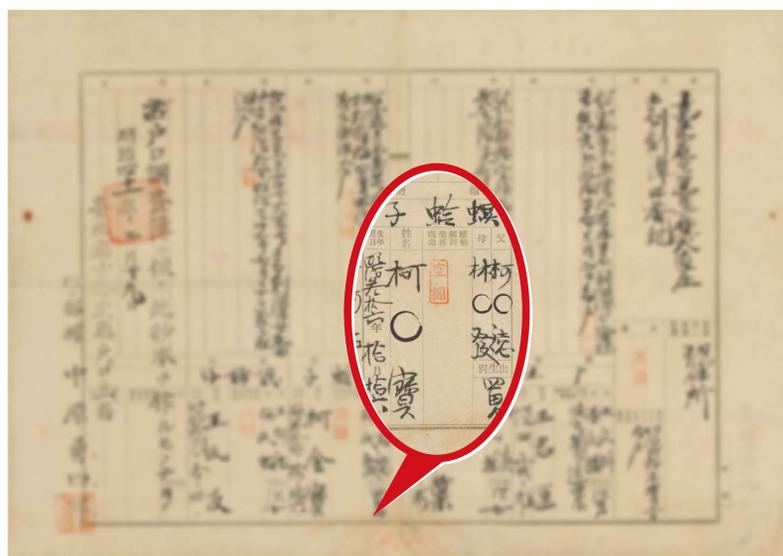
子女的姓氏，是父母與子女間最基本的關係。舊社會中，嫁娶婚所生子女，一概從父姓。民國19年民法親屬編制定及74年修正時，因受到傳統社會父系主義影響，關於婚生子女稱姓，規定子女從父姓為原則。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並維護子女利益，以及尊重姓氏乃人格權之一部分，民國96年再次修法時，將子女之稱姓方式修正為原則上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劍潭王家戶口調查簿抄本

臺灣在清領時期及日治時期，收養目的多為傳宗繼嗣與祭祀祖先，但另有「童養媳」之制，俗稱「媳婦仔」，係以將來擬婚配家男為目的而養入他人之幼女。

養子女多去本生家之姓而改稱養家之姓，或在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民國19年民法親屬編制定時，有關養子女之稱姓，規定為：「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民國96年修法時，尊重姓氏乃人格權之一部分，並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乃修正為「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且婚生子女得變更姓氏之規定，也準用於收養之情形。



劍潭王家戶口調查簿抄本



# 子女親權的行使與監護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民法85年修正前規定以父母共同行使為原則，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則由父行使之。85年修正時，為保障子女之利益及兩性地位之平等，修正為由法院介入決定，非由父一方單獨決定行使親權。

日治時期，父母協議離婚，通常對於子女的監護必有所協議，如未有約定，則由其父任監護人。現行民法夫妻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或改定監護人。法院為裁判離婚，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得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

日治時期，未成年人的監護，於父母不詳、死亡、離家、或因受法院的判決喪失親權時，未成年人處於無行使親權之人狀態。為未成年人利益，應設置監護人，用以代替親權人，並為未成年人監護及管理財產。現行民法對於未成年人之父母不能行使、負擔親權之情形，明定子女之法定監護人，如未有法定監護人或不適任，則由法院公權力介入，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選定或改定適當之監護人。



# 遺產繼承權

清領時期臺灣適用「大清律例」，家產原則上由諸子按人數均分，女兒僅於無兄弟且未立嗣子之「戶絕」特殊情形下，才有可能承受家中財產，日治時期則繼續延續上開「舊慣」。此外，於此時期，受到父權社會權力結構的影響，臺灣民間一般慣例，女子無論於尊親屬在世中實行鬮分，或尊親屬死亡後開始繼承，通常情形亦只能得妝奩或將來之婚費，不能與其兄弟均分財產。

此種男女不平等的情形，直至民國34年臺灣光復，開始在臺灣適用民國19年制定之民法繼承編，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已承襲西方「個人主義」下的「男女平等」精神，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不分男女，也不因「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是以，臺灣婦女的遺產繼承權，已透過法律而獲得保障，施行於臺灣有60多年的歷史。

另鑑於現今工商社會交易頻繁複雜，家庭型態亦已改變，親人間之關係較以往疏遠，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有因久未連繫，或因繼承人不瞭解法律規定，而未能於法定期間內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導致終生背負繼承債務之不合理現象，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於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將我國繼承制度由「概括繼承為原則，限定繼承、拋棄繼承為例外」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繼承人除拋棄繼承外，原則上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結 語

近代民法係以契約自由、過失責任及私有財產制為其最高指導原則，本次民法物權修正之趨勢，乃朝向所有權社會化、物權價值化、物權法之國際化及環境生態之保護化發展，民法物權編歷經21年之修正，終於完成，其變動幅度實屬甚大，不僅使擔保物權產生嶄新之風貌，所有權及用益物權亦注入新血輪，開展物權法之新紀元。

又在身分法上，傳統的親屬結構及其所衍生的社會結構是「父權社會」與「父系家庭」。此可見諸於子女從父姓與從父居、子承父財產、女婚後從夫居並冠夫姓等一系列的傳統社會習俗及舊制規範，婦女受到諸多不平等待遇。經過百年來的努力，如今民法在妻之姓氏(民法第1000條)、妻之住所(民法第1002條)、子女親權的行使及負擔(民法第1089條)已分別於民國85年及87年改採性別平等的規範方式，子女的姓氏(民法第1059條)已於96年改由父母雙方以書面約定，婚姻形式要件（民法第982條）亦已自97年5月23日改採登記婚，自此「嫁娶婚」與「招贅婚」之區別自民法親屬編消失，而婦女之繼承權亦已在現行法制當中獲得明文保障。

